

臺南市 113 學年度大灣高中辦理學習扶助 擬訂學生參與學習扶助之鼓勵計畫、作為

鼓勵措施	
	
說明：勉勵受輔學生、頒發表現優良學生獎品與禮券	說明：勉勵受輔學生、頒發表現優良學生獎品與禮券

臺南大立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
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104 年 1 月 20 日第二次修正
106 年 1 月 20 日第三次修正
第十三條 各學期累計成績未達畢業門檻之 4 個領域及格的同學實施補考方式： 七、成績補登方式：補考成績(或多元評量方式)及格者該領域總分前一學期改以 60 分計算並由教務處註冊組直接進入成績系統內修改，但修改成績的領域數以達到畢業最低門檻數為限： (一)未參加補救教學學生：依補考實得成績登錄，超過 60 分者以 60 分登錄。 (二)參加補救教學學生：依參加補救教學學習表現分數最高以 60 分登錄；未達 60 分者應參加補考，其補考分數以補救教學學習表現分數與補考實得成績總和登錄，超過 60 分者以 60 分登錄。
說明：鼓勵學生參與學習扶助，其學習表現成績可作為補考成績加分依據